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陳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3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其中新臺幣1,82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區學士路與五權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劉春枝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274元（工資750元、烤漆9,254元、零件15,27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希望能向警局調取本案監視器光碟影像資料及送
03 交通鑑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6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泰產險任意車
07 險賠案簽結內容表、汽車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
08 料申請書、車損照片、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
09 聯、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0 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 第二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A3類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
14 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被告對於與訴外人劉春枝發生車禍
15 乙節不爭執，惟希望送交通鑑定以釐清事實等語。按汽車行
1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
18 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業經本院送請臺中市
19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認：「(一)甲○○
20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
21 意車前狀況，與遇行人煞停減速之②車(即系爭車輛)發生碰
22 撞，為肇事原因。(二)劉春枝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
23 素」，有該委員會114年5月14日中市車鑑字第1140002642號
24 函附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於本
25 院審理中當庭表示對於上開鑑定結果沒有意見等語，則被告
26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於本件車禍事
27 故中既有上開過失存在，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
28 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
02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03 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
04 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
05 用25,274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
06 位行使訴外人劉春枝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三)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08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09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
10 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1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3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14 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15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16 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
17 費用25,274元，係包含工資750元、烤漆9,254元、零件15,2
18 70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
19 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
20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21 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百分
22 之3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3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4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5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7年3月出廠
26 （見卷附行車執照、補充資料表），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
27 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7年3月15日，至112年7月31日本
28 件事務發生為止，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
29 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
30 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31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

01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
02 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
03 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1,527元（計算式：1
04 5,270元 \times 1/10=1,527元），再加計工資750元、烤漆9,254
05 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為11,531元
06 （計算式：1,527元+750元+9,254元=11,531元）。此金
07 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
08 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11,531元為限。

09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6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7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8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9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0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
21 證書見本院卷第6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1,531元，
25 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7 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9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30 敘明。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4 用額確定為4,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
05 被告繳納之鑑定費用3,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
06 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825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負擔部
07 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張清洲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蕭榮峰